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6,118,46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18,1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091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09,091-1,818,182	0.72-1.44	10,000.00-2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3,516	42.82	55,821,698	44.26	54,912,607	4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14,947	57.18	70,296,765	55.74	71,205,856	56.46
总计	126,118,463	100.00	126,118,463	100.00	126,118,463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将2023年10月9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计入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内;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其他时间段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注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0,610.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3,234.93万元,流动资产为1,073,752.5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1.01%、2.69%、1.8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和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14,69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9月25日,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新增股份手续, 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变更为226,964,69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因公司股本额增加而导致被动稀释超过1%, 胡精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胡精沛		
住所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2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哈富矿业公司	25,814,695	11.37%	
A股-胡精沛	727,600	0.32%	
A股-胡精沛	-	被动稀释1.54%	
合 计	26,542,295	10.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其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
胡精沛	合计持有股份	27,165,451	13.51	27,893,051	1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1,363	3.38	6,973,263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74,088	10.13	20,919,788	9.22
哈富矿业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814,695	1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814,695	11.3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165,451	13.51	53,707,746	2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1,363	3.38	6,973,263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74,088	10.13	46,734,483	20.59
注:胡精沛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哈富矿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哈富矿业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哈富矿业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25,814,695股,公司完成股份发行后,哈富矿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1.37%。 (2)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胡精沛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7,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30名(其中1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78,46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35%。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6名,代表股份695,5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65%;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45名,代表股份82,95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6人,代表股份120,890,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82,73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82,73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9%。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82,73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695,737,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695,5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2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38,159,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体	685,229,709	88.02%	93,222,689	11.98%	15,600	0.00%	通过
		B股	4,189,854	5.05%	78,763,786	94.95%	0	0.00%	
		中小股东	27,651,755	22.87%	93,222,689	77.11%	15,600	0.01%	
2.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体	687,036,634	88.25%	91,421,764	11.74%	9,600	0.00%	通过
		B股	6,020,679	7.26%	76,932,961	92.74%	0	0.00%	
		中小股东	29,458,680	24.37%	91,421,764	75.62%	9,600	0.01%	

其中,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董事长袁建栋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袁建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袁建栋:

经查,你作为博瑞医药董事长、总经理,在2023年10月12下午召开的“大咖解读GLP-1全产业链系列交流会” 电话会议上发布了你个人试用公司在研产品BGM0504注射液相关情况。目前BGM0504注射液用于减重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有效性尚不明确,你关于药效的相关言论具有误导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在警示函所述事项发生后,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及时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加强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职的培训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mtzz@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西部矿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拟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彦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马明德先生

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3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mtzz@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茜、侯宇

电话:0971-6108188

邮箱:wmtzz@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证　　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复方银杏叶片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II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复方银杏叶片(以下简称“复银片”)关于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的全国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复银片在主要疗效指标(阿尔茨海默病评定量表-认知部分(ADAS-Cog)评分与基线评分比较差值的组间差异)展示出优效性,安全性特征良好,未报告新的安全性警示。

2、药品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复方银杏叶片

剂型:片剂

规格:0.4g/片

注册分类:中药1.1类新药

复方银杏叶片处方来源于经验方,由银杏叶提取物、地龙、淫羊藿、川芎、远志五味中药组成,诸药相辅相成,共奏活血化瘀、祛痰通络、健脑益智之效,主治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次披露的临床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复方银杏叶片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研究的数据监查委员会主席为赵继宗院士和蒋建东院士,主要研究者为中日友好医院神经内科彭丹涛教授。该研究在全国32家中心共入组588例患者。本试验的主要终点是ADAS-Cog评分与基线评分比较差值的组间差异。次要终点包括简易智能精神状态量表(MMSE)、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Barthel 指数)、临床总体印象-变化量表(CIBIC-plus)、神经精神科问卷(NPI)以及中医证候疗效(SDSVD)。本试验用药安全性主要关注不良事件、实验室检查以及生命体征等内容。

三、风险提示

虽然该临床研究中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已达到主要终点,但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完成临床研究后还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065　　证券简称: 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 2023-04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7.8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5,000.00	37.81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增加公司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